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所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所長天賜

紀錄：科員汪家源

壹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有關本所 111 年度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」(以下簡稱編列情形表)一案，請討論。

發言重點：

(一)黃委員翠紋：

1. 編列情形表的研究案中，可以看到如性別差異或高齡友善等性別議題，其實我們的日常生活無處不性別，所以請同仁努力看待性別影響評估的重要性，包括性別預算編列、性別需求、性別統計分析，以及深度思考人、科技及環境與性別相關議題。
2. 建議在研究案作業前，如有可能可先行召開相關研商會議，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會討論，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包括性別(如一般生理性別)、年齡(特別是高齡化)、族群(如身障族群、推娃娃車族群等)及基本人權等議題，以避免發生無法辨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而認為該研究案與性別無關之情事。
3. 編列情形表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，建議參考填表說明(二)2.之規定敘寫，包括「是否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」、「是否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

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」、「是否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」等，勿因無法辨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即認定該研究案與性別平等無關；即使是正在執行中的政策也不會真的無涉於性別平等。該編列情形表各計畫請參酌上開意見酌修文字。

4. 編列情形表「1. 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」之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，請刪除「未針對性別議題作深入探討」之文字。「2. 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」之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，請刪除「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」及「預算編列與分配並無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。」之文字。

(二)陳副所長天賜：

1. 請各單位參酌黃委員意見修正各計畫之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。
2. 「3. 公路交通事件即時探勘暨智慧管理計畫」涉及運安組及運資組之細部計畫，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，運安組涉及性別平等業務，受益對象為「2」，運資組受益對象為「4」；又因該2組之細部計畫統合於「公路交通事件即時探勘暨智慧管理計畫」內，爰本項計畫受益對象由「4」更正為「2」。請運安組參酌「1. 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」及「2. 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」之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之文字敘述，修正「3. 公路交通事件即時探勘暨智慧管理計畫」之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，將運安組及運資組意見融合敘寫。

(三)主計室：請各單位再行檢視修正各計畫「上年度預算數」

及「本年度概算數」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依據上開黃委員之意見，再行檢視修正各計畫之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，請各單位於 3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前將修正資料送交人事室，以憑製作會議紀錄，並請將各單位會後修正稿送黃委員協助審視提供意見。
- (二) 「3. 公路交通事件即時探勘暨智慧管理計畫」受益對象由「4」更正為「2」，並請運安組修正該計畫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欄，將運安組及運資組意見融合撰述。
- (三) 請各單位依據上開主計室之意見，再行檢視修正各計畫之「上年度預算數」及「本年度概算數」欄，會議紀錄會主計室，請主計室再協助審查確認。(按：會後業依各單位及黃委員意見修正編列情形表如附件 1)

二、案由二：有關本所 111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(如附件 2)一案，請討論。

發言重點：

- (一)黃委員翠紋：本案循例編列新臺幣(以下同)「工具類」2 萬元，惟案由一「3. 公路交通事件即時探勘暨智慧管理計畫」受益對象由「4」更正為「2」，運安組相關經費(運安組會後確認為 750 萬)是否應予列入附件 2「計畫類」，請確認。
- (二)陳副所長天賜：審酌案由一「3. 公路交通事件即時探勘暨智慧管理計畫」所涉之性別議題非該計畫研究規劃之原旨，且該計畫已納入其他管考系統，本案是否列入附件 2「計

畫類」，尚有討論空間。

決議：案由一「3. 公路交通事件即時探勘暨智慧管理計畫」主要探討透過影像辨識技術導入，分析大客車行車影像資料並據以篩選具事故風險之異常事件，該影像係針對車輛前方的車外環境，雖可進行性別統計分析，惟所投入之人力及經費僅為極小部分，且科技計畫業已進行專案管考作業，爰本計畫本年度暫不列於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。至原「工具類」2萬元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三：有關交通部人事處110年3月25日人台字第1105003577號函頒「交通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人力面向策略項目評核基準參考表」第8項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」（如附件3）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所提報110年度人力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研究案，除延續109年運安組「運輸場站無障礙電梯使用狀況調查分析案」及運管組「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案」外，110年新增運計組「高齡者旅運需求分析與運輸服務策略案」（按：運計組於會中表示修正名稱為「高齡者旅運需求分析方法與運輸策略方向之研究案」）及運安組「高齡友善交通政策之研訂：長期推動策略、行動計畫與觀測指標」。
- （二）有關本所辦理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情形，本所中高階女性主管計有8位，請於110年6月30日前以實體課程或數位學習方式完成訓練，並請人事室發送電子郵件提醒。

(三) 本案須於 110 年 8 月初將執行成果報送交通部，預定於 6 月底前彙整案內各單位執行成果，7 月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後，再行報送交通部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50 分。